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0）057 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 明	3-3-1-4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3-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3-1-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3-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3-1-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1-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1-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1-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1-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1-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1-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1-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1-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1-3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1-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1-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1-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1-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1-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1-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1-4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1-4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1-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书》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修改的《章程》（草案）
《章程》	指	发行人除《章程》（草案）以外的曾经和正在生效的章程
瑞丰有限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宁波瑞康	指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公司	指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瑞丰光电（宁波）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南鹏光电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瑞丰光电（宁波）有限公司）
绿色照明	指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挪亚公司	指	深圳市挪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公司	指	深圳市量子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康佳	指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领瑞投资	指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凯文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五洲松德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五洲松德2010年10月21日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18号《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中央编委批准于2009年9月设立；该局承继了原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卫生局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凯文特作如下承诺：

凯文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凯文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凯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凯文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凯文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凯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慎查阅，对其中《法律意见书》的引用进行了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凯文特作如下声明：

凯文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凯文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股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凯文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凯文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凯文未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核查，亦不具备相关的能力与资格；对该等报告或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凯文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凯文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或实施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凯文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等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的上市尚需得到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凯文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系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丰有限成立于2000年1月24日，于2010年3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瑞丰有限采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凯文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章程》（草案）的决议以及《招股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新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开发行新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

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中的母公司利润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月至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999.53万元、1,737.98万元、2,199.15万元、3,068.52万元。根据前述报告，凯文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外汇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书》，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7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详细情况见以下的“（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凯文核查，发行人是于2010年3月2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瑞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为1,567.13万元和2,198.04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3,765.17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258.6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长验字（2000）第012号《验资报告》、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验字（2002）第088号《验资报告》、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正声内验字（2006）第117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松德深验字（2009）008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松德证验字（2010）3—0001号《验资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瑞丰有限采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五洲松德证专字[2010]3-0025《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份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市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松德证专字[2010]3-0023 号《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凯文认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凯文认为，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

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资产和资本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和验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决议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经凯文向发行人、股东和关联公司查询，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公司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对其目前业务以及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股东。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经发行人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龚伟斌持有发行人42,024,36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2.54%。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龚伟斌。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瑞丰有限股权对应的瑞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

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方式，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凯文认为，瑞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凯文认为，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凯文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

（三）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LED 封装技术研发及其产品

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龚伟斌持有发行人52.54%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东莞康佳持有发行人25.87%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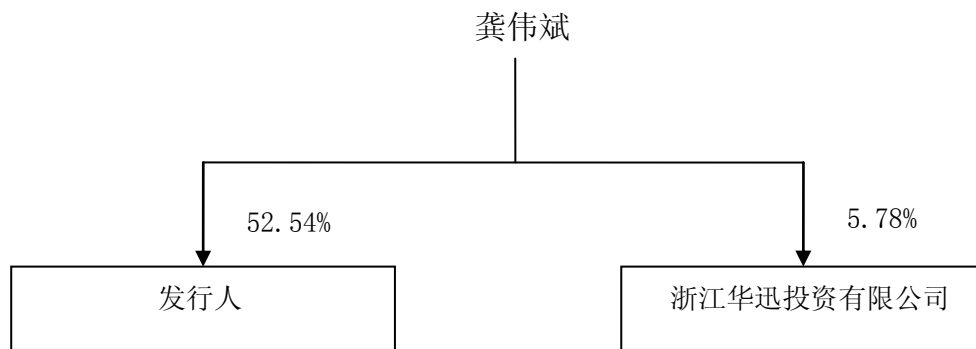
（3）领瑞投资持有发行人9.93%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业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公司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控制、参股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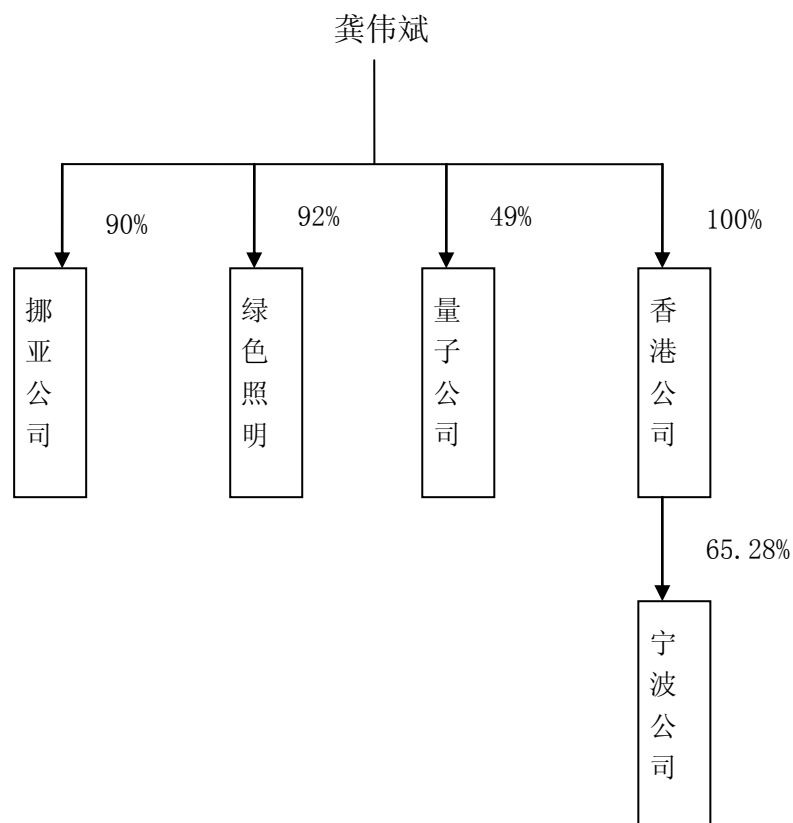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提供的确认函并经凯文核查，龚伟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5.78%股权外，其无其他控股、参股的公司。

龚伟斌的对外投资图如下：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住所为义乌市稠城荷叶塘开发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福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股、参股的公司



①挪亚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南座1901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挪亚公司设立时，龚伟斌出资比例为 90%。2007 年 6 月龚伟斌将其所持挪亚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李长友，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公证处公证。2009 年 3 月 18 日，挪亚公司免去龚伟斌总经理职务。经核查，股权转让和挪亚公司免去龚伟斌总经理职务之后，龚伟斌不是挪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挪亚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绿色照明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LED 显示屏、LED 半导体照明灯具的生产、销售（凭深环批[2008]100897 号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08 年 12 月龚伟斌和林常分别将其所持绿色照明 9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6 万元）和 8%（对应出资额为 2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瑞丰有限。2009 年 7 月 17 日瑞丰有限将其所持绿色照明 10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挪亚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股权转让之后，龚伟斌不是绿色照明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绿色照明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量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源管、发光二极管、数码管、像素管、LED 整灯产品灯具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音响器材、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 年 6 月龚伟斌将其所持量子公司 39%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刘镇，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鹏。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0 年 6 月 29 日，量子公司免去龚伟斌董事职务。2010 年 7 月 6 日，量子公司就股东变更和董事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股权转让和量子公司免去龚伟斌董事职务之后，龚伟斌不是量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量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香港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住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冠道 6 号鸿力工业中心 B 座 9 楼 901 号；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币；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香港公司由龚伟斌出资 10 万元港币在香港注册成立。2010 年 6 月 26 日龚伟斌辞任香港公司的董事，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转让其所持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香港公司不再是龚伟斌控制的企业。经核查，股权转让之后，龚伟斌不是香港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香港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⑤宁波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注册资本为 1,25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龚伟斌通过香港公司持有宁波公司股权。2010 年 6 月 30 日龚伟斌转让其所持香港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后，龚伟斌不再通过香港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公司的股权。经核查，股权转让之后，龚伟斌不是宁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的公司

（1）发行人董事长龚伟斌控制的公司见上述“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2）发行人的董事林常、周文浩、吴强、叶向阳、柯汉华投资控制的公司根据林常、周文浩、吴强分别提供的确认函，其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其均无其他控股、参股的公司。

根据叶向阳、柯汉华分别提供的确认函，其均无控股、参股的公司。

（3）发行人监事胡建华、秦畅、刘雅芳投资控制的公司

根据胡建华提供的确认函，其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控股、参股的公司。

根据秦畅、刘雅芳分别提供的确认函，其均无控股、参股的公司。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龚伟斌、林常、庄继里、王玉春投资控制的公司

龚伟斌的对外投资情况见上述“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根据林常、王玉春、庄继里分别提供的确认函，其均无控股、参股的公司。

5、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	兼职
	龚伟斌	董事长	宁波瑞康执行董事、经理
	林常	董事	宁波瑞康监事
	周文浩	董事	无
	吴强	董事	无
	叶向阳	董事	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柯汉华	董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
监事	胡建华	监事	无
	秦畅	监事	无
	刘雅芳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龚伟斌	总经理	宁波瑞康执行董事、经理
	林常	副总经理	宁波瑞康监事
	庄继里	财务负责人	无
	王玉春	董事会秘书	无

6、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龚伟斌	董事长	无
	林常	董事	无
	周文浩	董事	无
	吴强	董事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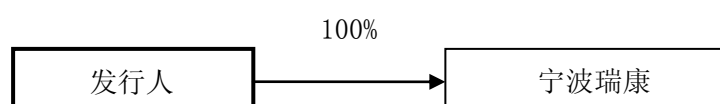
	叶向阳	董事	无
	柯汉华	董事	无
监事	胡建华	监事	无
	秦畅	监事	无
	刘雅芳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龚伟斌	总经理	同上
	林常	副总经理	同上
	庄继里	财务负责人	无
	王玉春	董事会秘书	无
其他核心人员	肖兆新	无	无
	刘鑫	无	无
	韩婷婷	无	无
	龙胜	品质总监	无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关联公司

根据龚伟斌提供的确认函，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控股、参股的公司。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瑞康100%的股权。



宁波瑞康于2010年3月8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鄞州投资创业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龚伟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粘着型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定价原则	2010 年 1 月至 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 1)
宁波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价	2601.98	16.18	4104.83	31.31	797.74	10.59	38.49	0.62
绿色照明	产品采购		0	0	0	0	250.90	3.33	0	0
挪亚公司	材料采购		0	0	109.54	0.84	348.31	4.62	515.35	8.28
香港公司	材料采购		0	0	0	0	444.32	5.9%	1054.62	16.94

注 1：比例指关联采购占当期发行人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比例的单位为%。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定价原则	2010 年 1 月至 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 3)
绿色照明	产品销售	市场价	0	0	0	0	3.14	0.03	23.46	0.28
宁波公司	材料销售	成本价	1168.74	6.34	2443.75	13.09	128.94	1.23	0	0
康佳集团 (注 1)	产品销售	市场价	463.52	2.51	0	0	0	0	0	0
康佳视讯 (注 2)	产品销售	市场价	42.06	0.23	0	0	0	0	0	0
挪亚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0	0	0	0	238.24	2.27	0	0

注 1：康佳集团指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16) 主要从事研究、生产经营电视机业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东莞康佳 100%的股权, 东莞康佳持有发行人约 25.87%的股权。

注 2: 康佳视讯指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注 3: 比例指关联销售占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 比例的单位为%。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07 年瑞丰有限以市场价向香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对价为 371.50 万元。

2010 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收购宁波公司拥有的全部 LED 封装经营性设备、存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

4、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龚伟斌将其所持绿色照明 92%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76 万元) 以 2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前身瑞丰有限, 股东林常将其所持绿色照明 8%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4 万元) 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丰有限。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

2009 年 7 月 17 日瑞丰有限将所持绿色照明 100%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挪亚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

5、关联租赁

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瑞康向关联方宁波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669 号宁波瑞康照明车间厂房一楼, 租赁期从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租金 38,960 元。

6、担保

2010 年 6 月, 龚伟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2010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148 号《授信额度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了有关协议。该等协议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该等协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创立大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及凯文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和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四）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以及在经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LED 封装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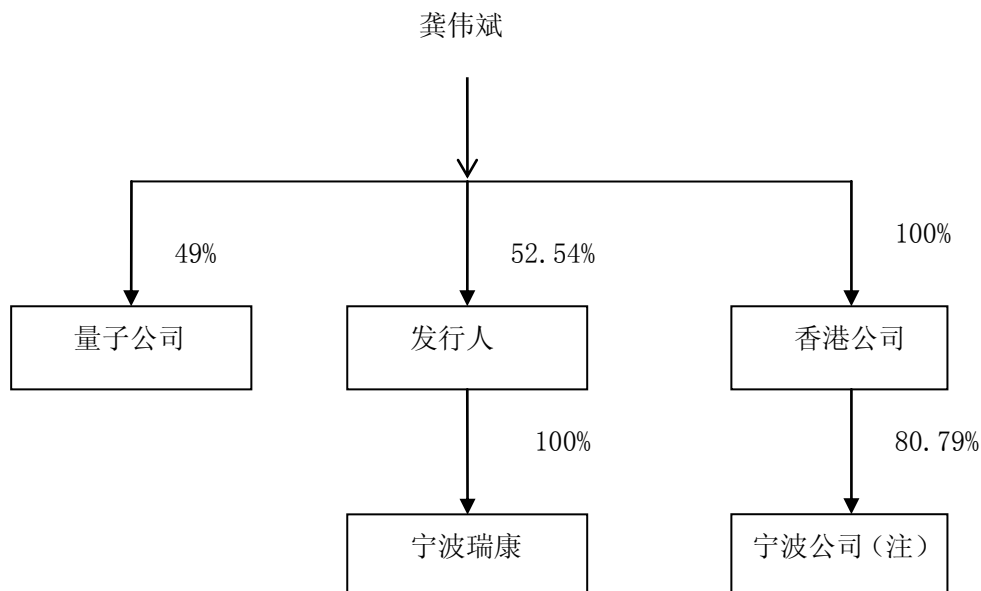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龚伟斌、东莞康佳和领瑞投资。龚伟斌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和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5.78%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东莞康佳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领瑞投资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兴办实业，均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及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龚伟斌、东莞康佳和领瑞投资，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0年6月30日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持股的宁波公司、量子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0年6月30日之前，龚伟斌、发行人与宁波公司、量子公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2007年3月宁波公司设立时，香港公司的出资比例为65.28%；2010年4月宁波公司股权转让，香港公司的出资比例变为88.28%；2010年5月宁波公司减资，香港公司的出资比例变为80.79%。

①由于股东对宁波公司未来发展的认识不一致、出现了意见分歧，经协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收购宁波公司拥有的与LED封装业务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资产和存货。

2010年2月26日瑞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以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宁波公司的全部LED封装生产设备和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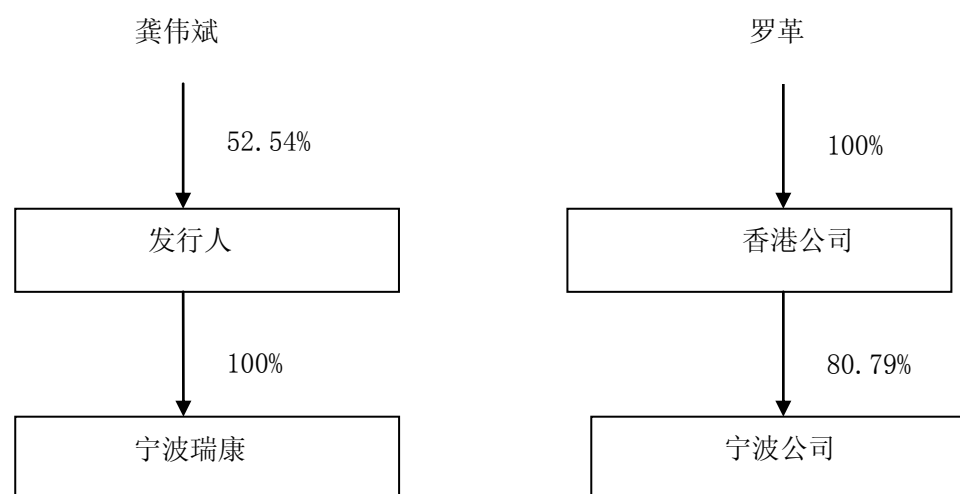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31日宁波瑞康与宁波公司签署LED封装设备资产收购协议，以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宁波公司拥有的全部LED封装经营性设备（包括生产经营和办公所用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和存货，收购价格为2,262.39万元。

2010年6月1日宁波瑞康与宁波公司办理资产交割手续，资产收购完成后宁波公司不再拥有LED封装生产设备和存货。宁波瑞康已付清了收购价款。宁波

公司与 LED 封装业务相关的人员与宁波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与宁波瑞康签署劳动合同。

2010 年 6 月 30 日龚伟斌转让其持有的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不再通过香港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公司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后，龚伟斌、发行人与宁波公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0 年 7 月宁波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宁波公司不再从事 LED 封装相关的经营活动。

②为了解决量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6月龚伟斌将其所持量子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2010年7月量子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之后，龚伟斌不再参股量子公司。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龚伟斌、东莞康佳和领瑞

投资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3、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叶向阳、柯汉华；监事胡建华、秦畅、刘雅芳；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和王玉春；其他核心人员肖兆新、刘鑫、韩婷婷和龙胜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任职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凯文认为，上述《非竞争承诺函》的出具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在《招股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自有房产。2010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第A栋6层2号房，建筑面积为765.53平方米（以测绘报告为准），房屋于2011年7月31日前交付使用。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瑞康	甬鄞国用（2010）第09-05111号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团桥村	22,116	国有出让	2010年10月25日	2058年11月25日

2、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现拥有3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申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发行人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REFOND	幻灯	3653998
发行人	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集成电路；闪光信号灯；闪光灯（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	4825027
发行人	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COOLED	集成电路，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二极管，闪光信号灯，电子管，半导体器件，霓虹灯广告牌，闪光灯（信号灯），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	524065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现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2项商标注册，但发行人取得该2项商标专用权最终取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是否核准申请。

申请人	商标形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品分类
瑞丰有限		6721915	2008年5月15日	第9类：闪光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集成电路；闪光灯（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信号灯

瑞丰有限		6721914	2008 年 5 月 15 日	第 9 类：闪光信号灯；电子管、半导体器件、霓虹灯广告牌；集成电路；闪光灯（信号灯）；闪光灯（摄影电泡）；电子二极管、信号灯
------	---	---------	--------------------	--

注：上述商标的申请人名称已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专利

(1) 经凯文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宁波瑞康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及权利期限
发行人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情况				
1	陶瓷封装发光二极管的封装方法	发明	ZL 2004 1 0051133.8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2	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82987.8	2004 年 8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	大功率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19301.2	2005 年 11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4	一种高出光率的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15489.0	2006 年 10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5	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14898.9	2006 年 9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9417.5	2007 年 4 月 13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	LED 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21853.6	2007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	高功率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6374.0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9	一种防水灯条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22364.2	2007 年 8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0	柔性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93544.7	2007 年 4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1	一种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94260.X	2008 年 5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2	一种大功率 LED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5276.5	2009 年 2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3	液态胶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05169.5	2009 年 9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4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05596.3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5	一种LED封装单元及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60064. X	2009年11月05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6	LED灯组件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18570. X	2006年9月5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7	灯(LED)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79368. 3	2005年11月16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8	发光二极管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32609. 5	2007年4月13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9	发光二极管(高功率)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42810. 6	2007年12月13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20	表贴三合一发光二极管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42489. 1	2007年1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宁波瑞康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情况				
21	一种发光二极管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93695. 2	2008年4月28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22	发光二极管	外观设计	ZL 2008 3 0105968. 6	2008年4月10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2) 经凯文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宁波瑞康已就以下专利申请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行人申请的专利				
1	LED光学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 1 0075333. 0	2007年7月27日
2	液态胶封装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封装方法	发明	2009 1 0190331. 5	2009年9月17日
3	一种交流LED模组光源	发明	2009 1 0110682. 0	2009年10月20日
4	一种LED封装方法及LED装置	发明	2009 1 0110036. 4	2009年11月9日
5	一种PCB板、晶片型LED及LED装置	发明	2010 1 0195337. 4	2009年6月8日
6	LED封装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封装成的LED封装结构	发明	2010 1 0203732. 2	2010年6月18日
7	LED模组及LED照明装置	发明	2010 1 0204723. 5	2010年6月21日
8	LED荧光粉的喷涂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喷涂的荧光粉层	发明	2010 1 0207573. 3	2010年6月22日
9	一种PLCC LED、LED背光模块及手机	发明	2010 1 0207645. 4	2010年6月22日
10	LED模组和LED照明装置	发明	2010 1 0207780. 9	2010年6月23日
11	一种LED芯片的制造方法、LED芯片及LED	发明	2010 1 0510058. 2	2010年10月15日
12	一种发光二极管及LED灯具	实用新型	2010 2 0120843. 2	2010年2月25日
13	一种液冷LED封装器件	实用新型	2010 2 0194469. 0	2010年5月19日
14	一种LED封装器件	实用新型	2010 2 0195613. 2	2010年5月19日

15	一种LED模组光源	实用新型	2010 2 0195786.4	2010年5月19日
16	LED引线框架 及包括该LED引线框架的LED灯	实用新型	2010 2 0234998.9	2010年6月22日
17	一种晶片型LED、LED背光模块、MP3及手机	实用新型	2010 2 0235026.1	2010年6月22日
18	一种LED引线框架 及包括该引线框架的LED灯	实用新型	2010 2 0235012.X	2010年6月22日
19	一种LED模组、LED模条及LED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2 0235396.5	2010年6月23日
20	一种LED模组及LED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2 0242074.3	2010年6月28日
21	一种LED灯管	实用新型	2010 2 0242071.X	2010年6月28日
22	发光二极管（5730）	外观设计	2010 3 0180492.X	2010年5月21日
23	LED灯（背光型）	外观设计	2010 3 0187531.9	2010年6月1日
24	LED模组光源（矩形）	外观设计	2010 3 0187533.8	2010年6月1日
25	LED模组光源（圆形II）	外观设计	2010 3 0187535.7	2010年6月1日
26	LED模组光源（拼接型）	外观设计	2010 3 0187536.1	2010年6月1日
27	LED模组光源（圆形I）	外观设计	2010 3 0187538.0	2010年6月1日
宁波瑞康申请的专利				
28	一种LED封装方法、封装结构、LED灯 及照明设备	发明	2010 1 0229393.5	2010年7月16日
29	一种LED封装方法、LED及LED照明装置	发明	2010 1 0230828.8	2010年7月19日
30	一种LED封装方法、LED和LED照明装置	发明	2010 1 0235561.1	2010年7月23日
31	一种LED背光组件、液晶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发明	2010 1 0245415.7	2010年7月31日
32	一种LED支架、LED及LED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2 0271272.2	2009年7月26日
33	一种LED及LED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2 0276217.2	2009年7月29日
34	一种LED背光模组、显示器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2010 2 0272316.3	2010年7月27日

（三）发行人的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已取得其他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设备抵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007年9月20日瑞丰有限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定瑞丰有限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6栋的房产用作厂房，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9日。

2007年11月8日瑞丰有限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定瑞丰有限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八区第32栋的第五层至第七层宿舍作为瑞丰有限的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瑞康向宁波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669 号宁波公司厂房一楼，租赁期从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38,96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瑞康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上述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经凯文核查和发行人确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及凯文的核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

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场监管局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凯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凯文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增资行为

发行人的前身瑞丰有限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售或购买资产行为

（1）2008年12月11日瑞丰有限受让龚伟斌和林常分别持有的绿色照明92%的股权和8%的股权。2009年7月16日瑞丰有限将所持绿色照明10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挪亚公司。经凯文核查，除上述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出售或者购买资产等行为。

（2）2010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收购宁波公司拥有的全部LED封装经营性设备、存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

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出售或购买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凯文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于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制造部、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高功率事业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相关事宜，上述决策和授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而上述决策和授权是真实、有效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除因公司形式变化而致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的前身瑞丰有限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发行人的前身瑞丰有限 2007 年和 2008 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和“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主要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 号）等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因发行人依据深圳市地方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享受税收优惠而存在税款追缴法律风险，为避免税收追缴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的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发行人被相关税务部门追缴以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将由其承担需要补缴的税金、滞纳金及相应罚款的责任。

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龚伟斌已经向发行人承诺承担发行人的税收风险。因此，凯文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②2009年发行人的前身瑞丰有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09184号）凯文认为：2009年起发行人的前身瑞丰有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③2009年4月21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瑞丰有限2008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975,588.88元，减交企业所得税87,803元。

2010年5月2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瑞丰有限200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3,417,191.44元，减交企业所得税512,579.62元。

凯文认为：发行人的前身瑞丰有限获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除上述第①项外，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① 发行人的自营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第一条的规定。

② 发行人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 2009年1月1日起，发行人购进设备，可以享受增值税抵扣的优惠，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凯文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瑞丰有限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是依据深圳市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支持政策，凡符合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该等规范性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凯文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三）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前身瑞丰有限在近三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凯文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

凯文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己独立投资，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凯文根据发行人对其主要业务发展的说明和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发展的资料，对照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2009年12月4日瑞丰有限（原告）以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侵犯其专利权为由起诉，要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生产的LED发光二极管专用设备、模具、产品和半成品；赔偿损失100万元，并承担瑞丰有限的合理费用（调查取证等费用）10万元。该案尚未了结。

依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凯文认为：本案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凯文核查，除了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控股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凯文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厂房，情况如下：

2007年9月20日瑞丰有限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由瑞丰有限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6栋的房产用作厂房，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9日。

2007年11月8日瑞丰有限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由瑞丰有限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八区第32栋的第五层至第七层宿舍作为瑞丰有限的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没有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2010年9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出具证明，上述房产目前未纳入近期城市更新改造计划。

2010年8月11日出租人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说明：发行人承租的该厂房和宿舍现在未纳入政府拆迁规划，也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至2013年12月，出租方没有改变其用途或者拆迁计划；如在租赁期内确实需要拆迁的，出租人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伟斌承诺，如果发行人新厂区建成竣工前因上述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线易于搬迁，可采用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

因此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被拆除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因此，如租赁厂房被拆除或无法继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租赁宿舍在租赁期内被拆除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宿舍。因此，如租赁宿舍被拆除或无法继续出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经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实施。宁波瑞康已经获得甬鄞国用（2010）第09-051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波瑞康将在该土地上实施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鉴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不在该等租赁厂房实施，因此虽然发行人租赁存在法律瑕疵的厂房，但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为实施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于2010年8月25日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智慧广场第A栋6层2号房，建筑面积为765.53平方米（以测绘报告为准），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09年9月至2059年5月；房屋价格为27,522,335元。依据《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该房屋将于2011年7月31日前交付使用。

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约定分期付款，签署认购书后1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10%，签署认购书后30日内再支付总价款的10%，签署认购书后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

并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付清上述价款。

经发行人确认，其将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智慧广场第A栋6层2号房实施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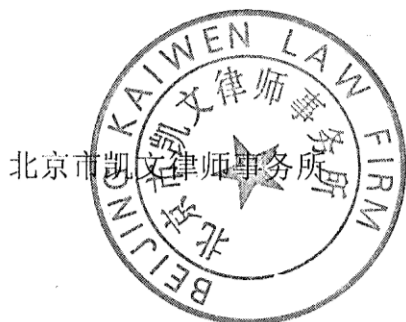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对现在使用上述存在搬迁可能的房产充分地进行了风险分析，并已决定以部分募集资金在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的土地上投资建设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由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智慧广场第A栋6层2号房实施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同时发行人主要股东龚伟斌承诺补偿发行人因租赁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凯文认为：发行人投资使用和租用的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的厂房、宿舍等与生产有关设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凯

蔡文力

饶晓敏

2010年 11月22日